

舞阳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供货合同

(一标段)

采 购 人: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: 郸城县鑫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(甲方)就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(采购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5-4),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确定郸城县鑫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乙方)为一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标的

名称	有效成分	剂型	规格及数量	每亩用量	总面积(亩)
无人机飞防作业费	-	-	-	-	20000 亩
丙硫菌唑·戊唑醇	40%	悬浮剂	500 克/瓶,共 800000 克/共 1600 瓶	40 克	
联苯·噻虫嗪	35%	悬浮剂	500 克/瓶,共 200000 克/共 400 瓶	10 克	
磷酸二氢钾	99%	粉剂(闪溶)	1000 克/袋,共 2000000 克/共 2000 袋	100 克	
28-高芸苔素内酯	0.01%	可溶液剂	100 毫升/瓶,共 200000 毫升/共 2000 瓶	10 毫升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(大写)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; (小写): 288400.00 元。

2、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,且为完税后价格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- 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;
- 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,导致农民损失,乙方负全责,并予以赔偿,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,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作业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定后，按甲方通知作业时间，并于 4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作业任务；作业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作业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3、采购物资在作业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规避作业区域周边的蜂场、鱼塘、特种养殖等特殊区域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4、乙方在飞防作业后，将所有废弃物集中回收，不能留在当地造成危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；（小写）：288400.00 元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
2、乙方配送时，甲方现场监督，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超过约定时间 5 日，按延误农时处理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

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：0395—7123686

乙方：郸城县鑫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
支农路北段路东 500 米

电话：1351387376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
支行

账号：252071192682

签约日期：2025.4.1

签约日期：2025.4.1